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多感官實驗室管理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日修訂經 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服務對象：

1. 校內：通過多感官實驗室使用訓練之本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
2. 校外：其他人士如有教學、教育訓練等需求之用，請洽特教系系辦，需有合格訓練者陪同指導方可使用。

● 開放時間：

1. 通過訓練之校內師生請至特教系系辦登記，辦理借用多感官實驗室。
2. 其他校外人士請提前二週預約，以便校內提供合格訓練者。
預約專線：(05) 2263411 轉助教 2320。

● 管理及使用辦法：

1. 為增進教學研究，維護多感官實驗室安全與有效管理器材，特訂定本辦法。
2. 未經多感官實驗室使用訓練者如有教學、教育訓練等需求，可向系辦詢問是否有合格訓練工讀生，並預約使用時間。
3. 未經多感官實驗室使用訓練者不可在無人指導下使用室內器材，若因此導致設備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4. 進入教室後，不可喧嘩、嬉戲，並嚴禁將食品、飲料帶入多感官實驗室。
5. 使用完畢後，應將教室收拾乾淨，器材、物品歸定位，並請關閉電燈、空調等設備之電源，將窗戶關上，教室門反鎖，歸還借用鑰匙。
6. 借用者應妥善維護所借用之場地及設施，並維持教室之整潔；若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多重感官設備損壞，或有惡意破壞、偷竊者，一經查出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並得停止借用之權利，依校規懲處。
7. 多感官實驗室設備使用問題，及故障問題，可向特教系系辦反應處理。
8. 多感官實驗室以教學課程、服務課程、研習課程、推廣教育等為優先使用，其餘開放給個人使用。
9. 進入多感官實驗室，請妥善保管自身私人財物，貴重物品不負保管之責。
10. 借用者不得逕自將借用場地轉予其他系所或校外人士使用。借用同學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目的或違反法令行為及本校校園規範者，本系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借用同學不得異議。
11. 多感官實驗室管理辦法，可依實際情形修改訂定之。